



□本报记者 潘晓磊

5月8日,北京市医改新政满月。这个月,对患者李箐来说,感触最大的,莫过于吃药吃得“安心”。

今年春节后,因为身体不适,李箐频繁和各大医院“约会”。“药开了一堆,有中药,也有西药。我一般是吃上一两周后,感觉效果不大,就换家医院。可看着这些药,我又犯了难,真怕一起吃会有什么不良反应。”李箐说。

4月8日,北京市医药分开综合改革全面实施,所有公立医院全部取消挂号费、诊疗费,设立医事服务费。

新政落地后,李箐发现,大部分医院都开设了用药咨询中心。药物有什么副作用?多个药一起吃会不会有不良反应?她有任何疑问,都有值班药师给出专业答复。

《法制日报》记者了解到,为了配合医药分开改革,为患者改善用药服务,目前北京市22家市属医院全部设置了临床药师及用药咨询中心。

多位专家指出,在医药分开改革的大背景下,药师的作用没有被削弱,而是越来越凸显了。

“药师应该如何定位、药师应有怎样的职责、药师发现患者处方开错后有没有权利干预等等,类似这些问题都需要有专门的法律来界定,否则将无法发挥出药师应有的作用,不利于人民群众的健康用药。”南京中医药大学卫生经济管理学院教授田侃近日对《法制日报》记者说,我国有关药师的立法工作迫在眉睫。

安全用药问题日益突出

今年2月,国务院发布“十三五”国家药品安全规划,明确提出:执业药师用药服务作用发挥不到位,不合理用药问题突出。同时也提出:“到2020年,执业药师服务水平显著提高。每万人口执业药师数超过4人,所有零售药店主要管理者具备执业药师资格,营业时有执业药师指导合理用药。”

“简单来讲,药师就是帮助患者做两件事,一件是吃对的药,另一件是把药吃对。”中国健康促进基金会医药知识管理委员会委员秘书长于国超说。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药品的种类越来越多,用药出现的不良反应事件也越来越多,与健康有关的用药问题不断出现,迫切需要药师发挥作用。”田侃特别提到,老年人安全用药问题变得日益突出。

“一些老年人随着年龄的增长,服用的药物也越来越多,少则五六种,多则二三十种。事实上,有些药物并非必须服用,而且,服用的药物种类越多,出现不良反应的概率也会越大,甚至成倍增加。”田侃认为,没有药师的指导,人民群众的用药安全在很大

程度上得不到保障。

药用好了治病,用不好致命,如果不合理用药,可能会导致严重后果。

曾经红遍全国的《千手观音》,表演的21名演员都是聋哑人,其中有18人是因为药物致聋,且大多是在幼儿时期因发烧使用抗生素所致。

数据显示,我国每年有两到三万儿童,因为药物导致聋哑。

2014年4月,一枚直径6毫米的泡腾片,由于母亲在喂药方式上的错误操作,使18个月的幼儿命悬一线。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药理学部主任、北京市药监局总药师赵志刚,在医院工作了近30年,他对于类似的案例和数据极为敏感。

赵志刚认为,药师作为医疗团队的一员,除了保障药品供应,还在医疗实践中扮演管理患者用药安全、监护患者用药过程的角色。

“药师通过多接触患者,了解患者的用药情况,提供专业咨询服务并指导药师给出专业答复。”

不合理用药问题突出 医药分开促药师转型

为药师立法,是时候了

药,帮助患者进行药物重整,都能极大地提高患者用药的合理性,保障患者生命安全。”赵志刚说。

每家药店均配药师难落实

今年2月,北京市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发布通知,启动新增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申报,明确规定,零售药店须配备与经营范围相适应的至少1名执业药师和两名药师或以上职称的药学技术人员,营业时间内应有执业药师或药师在岗,为公众提供药学服务。

但这样的规定,落实起来仍存一定难度。

5月6日,记者在北京市朝阳区随机走访了多家药店后发现,尽管每家店内都能看到“执业药师证”,但并非每家药店都能保证营业时间有药师在岗。

当记者走进一家社区药店进行咨询时,正巧一名女士推门进来,询问是否有抗过敏的药物,药店工作人员在了解相关症状后,便开了几种药。

“我看你对这些药的功效挺熟悉的,请问你是药师吗?”记者询问开药的工作人员。

“不是,我们店里的药师去药厂进药去了,人手有时候安排不开。这些常见的小毛病我们都比较了解。”该工作人员回复记者。

与患者在用药时的困惑一样,如何



更好地发挥药师的作用来保障用药安全,也是政府部门、医院等机构一直在思考的问题。

“目前,我们尝试用‘互联网+’的方式进行试点,对于没有配备药师的药店,通过电脑传输药方,平均50秒就能审查完一个药方。”黑龙江省绥化市食药监局局长王伟学告诉《法制日报》记者。

王伟学指出,现在的探索是在当前条件有限的情况下所采取的过渡方案,最终目标还是要实现“每家药店都配有药师”的目标。

建一元化药师管理制度

今年全国人大会议期间,全国人大代表、中国工程院院士钟南山等16位代表提交了一份《中国药师立法工作迫在眉睫》的建议。

与此同时,全国人大代表、湖南万家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黄志明等15位人大代表也建议加快制定并颁布药师法,制定统一的药师制度和准入标准,明确药师的法律地位和权利,保障合理用药与百姓的用药安全。

“我们同时,不少业内专家也呼吁,尽快出台药师法,对我国药师行业健康发展予以规范和保障。”

目前,我国实行的是职称药师与执业药师双轨制,药师队伍主要是国家卫计委

管理的医院药师体系与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管理的执业药师体系两类。然而,在药品管理法和《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并未就两类药师的资格和准入等作出明确规定。

在田侃看来,解决我国当前药师管理体制中的双轨制,是药师立法要解决的首要难题。

长期从事医药卫生法律和药事研究的田侃,在中医法和药师法的立法工作中都受政府部门的委托,进行过深入研究,在他看来,双轨制带来了明显的弊端,急需解决。

“双轨制下的药师行业,存在准入门槛不同、互相之间不能流动等显著弊端。例如,社会药店的药师几乎不能评职称,正因如此,即使医院里的药师有丰富,也出于种种考虑而不会选择加入社会药店,毫无疑问,这种制度不利于药师最大限度地覆盖到更多的社会药店,人民群众的安全用药也因此受到了影响。”田侃指出。

“职称药师与执业药师的根本职责均为保障药品质量和药学服务的质量,应通过药师立法,构建起一元化药师管理制度。”

“我国药师队伍整体学历偏低,这与我们医疗行业的发展速度完全不相匹配。因此,有必要通过立法,提升药师服务能力与专业学历。”赵志刚说。

服务模式急需立法调整

目前,我国执业药师注册人员已达34万人。但与此同时,我国现行药师法律法规仍然停留在部门规章层面,药师的责、权、利缺少法律的明确界定。

钟南山等代表提出,药师服务缺乏相应的价值回报,亟待通过立法调整药师的服务模式。

2015年以来,我国公立医院已陆续取消药品加成,但并未出台药事服务收费的相关政策,各地陆续发布的“医疗服务价格调整”相关文件中,也未能体现药师为患者实施药学服务的价值。而我国多数社会药店,依然停留在传统的依靠药品加成的商业模式。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执业药师资格认证中心专家顾问康震指出,药师服务缺乏相应的价值回报,亟待通过立法调整药师的服务模式。

“既然社会要求药师承担患者用药安全和优化治疗结果的责任,就应该予以相应的经济回报,改变药师靠卖药谋生的窘境。一味趋利与用药安全是矛盾的。因此说,立法目的是重建药师的商业模式,得到真正的责、权、利。”康震强调。

在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推进过程中,一些地方的医院将药房进行托管,对此,赵志刚并不认可。“药师需要高学历,才能开展审核处方和医嘱,指导患者用药,这些药学服务需要高成本;药房托管之后,商业公司追求的目标是多卖药,绝不是患者的合理用药,它们不会支付这些高成本,药师的作用势必会在‘降低成本、多卖药物’的思路下被削弱,这也与医改的初衷背道而驰。因此,有必要通过立法的方式,对药房配备药师、药师的职责等内容作出明确规定。”赵志刚说。

“药师服务不同于处方费,处方费是医师开具处方收取的费用。虽然国内没有处方费,但医院收取的诊疗费已经体现了医师的服务价值,药师服务费更多体现的是药学技术人员的专业技术服务价值。”高广生说。

高广生指出,国家有关部门和行业协会应尽快出台规范的药学服务标准,明确医疗机构药师所提供的药学服务内容,并对每项服务进行量化、设定考核标准。

“这样,既能促进人民群众获得标准化、规范化、路径化的药学服务,也为药师服务费的收取提供依据和衡量标准。今后医师开的处方不论医院还是社会药店都必须经过药师审方,由药师构建人民群众用药安全的坚实屏障。”高广生指出。

“药师服务费不同于处方费,处方费是医师开具处方收取的费用。虽然国内没有处方费,但医院收取的诊疗费已经体现了医师的服务价值,药师服务费更多体现的是药学技术人员的专业技术服务价值。”高广生说。

高广生指出,国家有关部门和行业协会应尽快出台规范的药学服务标准,明确医疗机构药师所提供的药学服务内容,并对每项服务进行量化、设定考核标准。

“这样,既能促进人民群众获得标准化、规范化、路径化的药学服务,也为药师服务费的收取提供依据和衡量标准。今后医师开的处方不论医院还是社会药店都必须经过药师审方,由药师构建人民群众用药安全的坚实屏障。”高广生指出。

“药师是医生用药错误的把关者;是医生处方、用药医嘱的审核者;是处方点评的实施者;是药事管理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执法者和监管者;是用药信息的收集和反馈者;是药品不良反应的监测和报告者;是患者安全、有效、经济用药的指导者;是药品质量的保障者;是医师临床药物治疗的合作者、临床用药直接参与者……”

高广生在接受记者采访时指出,无论在哪个环节,药师的作用都不容忽视。因此,有必要从多个方面发力,加快药师立法步伐。

“应尽快出台药师法,明确药师法律地位、职责权利和义务,从法律层面保障药师的社会地位,并为落实药师服务费提供法律依据。”高广生建议。

高广生指出,国家有关部门和行业协会应尽快出台规范的药学服务标准,明确医疗机构药师所提供的药学服务内容,并对每项服务进行量化、设定考核标准。

“这样,既能促进人民群众获得标准化、规范化、路径化的药学服务,也为药师服务费的收取提供依据和衡量标准。今后医师开的处方不论医院还是社会药店都必须经过药师审方,由药师构建人民群众用药安全的坚实屏障。”高广生指出。

“药师是医生用药错误的把关者;是医生处方、用药医嘱的审核者;是处方点评的实施者;是药事管理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执法者和监管者;是用药信息的收集和反馈者;是药品不良反应的监测和报告者;是患者安全、有效、经济用药的指导者;是药品质量的保障者;是医师临床药物治疗的合作者、临床用药直接参与者……”

高广生在接受记者采访时指出,无论在哪个环节,药师的作用都不容忽视。因此,有必要从多个方面发力,加快药师立法步伐。

□本报记者 朱琳

前不久,网上流传的一段监控视频,让网友的心都碎了——

4月23日上午,河南某地一男子带着两岁左右女童在银行营业厅办业务,孩子独自到柜台边攀爬,导致柜台倾斜砸到孩子身上,女童在就医途中身亡。

“唉!家长监管不力。”

“银行不是幼儿园,不是儿童活动区域,谁碰谁都会重心偏移倒塌,它原本就不是为儿童设计的。”

“一个两岁孩子都能轻易把一个柜台扳倒,说明这个柜台是有多容易倒!绝对是银行的责任!”

对于这起事件,责任在谁,是家长还是银行?网友众说纷纭。就此,《法制日报》记者近日采访多位专家。

父母应尽到监护义务

“未成年人正处于身体健康发展的阶段,对很多事物都存在强烈的好奇心、探索欲,但与此相对应的是未成年人的心智成熟度较低,自我保护意识较弱,容易受到意外伤害。”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副研究员支振锋说,对于孩子来说,任何伤害都可能造成严重的后果,这就对未成年人监护人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中国青年政治学院少年儿童研究所所长董小军认为,不少未成年人受到意外伤害是由于父母的保护不到位,作为孩子的第一监护人,父母应尽到监护义务,不仅要时刻防范突发伤害,还有必要在公园、商场、银行、医院等公共场合注意对孩子的监护。

“同时,应经常对未成年人做好安全教育防范措施,加强孩子的自我保护意识,包括安全知识和安全技能培训等。”董小军举例说,比如,要经常教给孩子安全知识,不乱动家用电器,不在马路上乱跑,不将身体探出安全区域等,并教会孩子基本的自救知识和技能。

在上海政法学院教授姚建龙看来,保护未成年人安全健康,不仅是监护人的责任,也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家庭、学校和全社会应当为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而健全的公共安全体系可以为未成年人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保障,最大限度地降低公共领域内未成年人受到意外伤害的几率。

公共场所对特殊人群缺少保护

节假日,在商场、超市、儿童游乐场等公共场所内,不少父母与孩子一起外出活动。

“父母即使十分注意,但总不可能一秒也不离开地盯着,难免会有疏漏的地方,就像视频中的画面,父亲与女儿相距不到两米,时间相差不超过3秒钟,谁也无法意识到在银行这样的公共场所会存在如此大的安全隐患。”支振锋指出。

对于公共安全设施带来的隐患,我国法律也有明确规定。《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十八条规定,宾馆、商场、银行、机场、车站、港口、影剧院等经营场所的经营者,应当对消费者尽到安全保障义务。《侵权责任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宾馆、商场、银行、车站、娱乐场所等公共场所的管理人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法律虽有明文规定,但仔细思考就会发现,这些规定大多是对公共场所内普通老百姓设立的最基本保护,对于儿童及老人等弱势群体,并未进行特殊保护。”支振锋说,由此带来的安全隐患并不少见。

“很多家庭内部以及儿童密集的区域都提高了对儿童安全保护的重视程度,但对于公共场所的安全设施及管理,仍然没有引起太多重视,许多家长在公共场所放松了警惕。”姚建龙指出,殊不知,恰恰是因为公共安全存在诸多隐患,才导致惨剧接连二三次发生。

公共设施应符合未成年人特点

“我国现阶段缺乏对未成年人公共场所安全保护的意识,最明显的体现就是法律的缺失。”支振锋说,由于这个原因,很多公共场所不愿为此进行投入整改,导致许多不合理的设计模式和管理体制普遍存在。

“与其坐等惨剧发生不如提前预防。”姚建龙认为,应当出台未成年人公共安全保障条例,在立法上明确要求商场、银行等公共场所建立合理、安全以及符合未成年人身心发育特点的安全设施建设和管理制度等。

其在未成年人公共安全方面,已有相关地方立法出台。2007年12月1日起施行的《成都市未成年人安全保护条例》规定,商场、医院、图书音像制品店等公共场所电梯的设置、使用、维护,应当根据未成年人的特点,采取设置安全警示等防护措施。

“地方立法先行为国家层面的立法进行了积极探索,对其成功经验加以借鉴,对其不足之处加以补充完善,是一项十分值得提倡的举措。”姚建龙说。

同时,姚建龙认为,立法应当覆盖面更广泛,包括医院、银行、学校以及其他公共场所,都要涵盖进去,同时内容不宜大而空,应当细化安全标准。

在硬件上,姚建龙建议,服务场所使用的建筑物、配套设施、设备应当安全可靠,经测试对未成年人不会产生危害,未达标准的,不准开张或营业。电梯安全、消防安全的设置、使用、维护,应当根据未成年人的特点,将可能发生的危害降到最低限度。

在软件方面,应加强人员配备,对于可能出现的危险应及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

两岁女童被银行柜台砸死谁之过 专家呼吁出台未成年人公共安全保障条例

代表说

□本报记者 潘晓磊

4月8日,北京市全面启动医药分开综合改革,其中一项重要内容是取消挂号费、诊疗费,设立医事服务费。

长期关注医药体制改革的全国人大代表、黑龙江省哈尔滨市第四医院老年病科主任高广生近日在接受《法制日报》记者采访时指出,从北京市的此次改革来看,药剂科和药剂师的技术劳务价值也包含在医事服务费中,药师的作用越来越被重视。

“医事服务费仍然不足以体现药师的价值,建议出台药师法,明确对于药师服务费的收取,从而积极发挥药师队伍在合理用药时的作用,进一步保障人民群众的用药安全,更重要的是,设立药师服务费正是‘废除药品加成,改变医院运行的补偿机制’的重要措施。”高广生指出。

设立药事服务费早有提及

高广生注意到,已有多个国家医改文件提出,要废除药品加成,改变医院运行的补偿机制,设立药事服务费。

早在2009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就提出,通过实行药品购销差别加价,设立药事服务费等多种方式逐步改革或取消药品加成政策。

2010年7月,《关于公立医院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提出,要“逐步取消药品加成政策,对公立医院由此而减少的合理收入,采取增设药事服务费、调整部分技术服务收费标准等措施,通过医疗保障基金支付和增加政府投入等途径予以补偿。”



制图/李晓军

2017年1月24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提出,要充分发挥药师作用,落实药师权利和责任,充分发挥药师在合理用药方面的作用。各地在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时,对药师开展的处方审核与调剂、临床用药指导、规范用药等工作,要结合实际统筹考虑,探索合理补偿途径,并做好与医保等政策的衔接,加快药师立法进程。

事实上,收取药事服务费是全世界通行的做法。美国、日本、韩国、欧洲各国均收取药事服务费。世界卫生组织认为,调剂费反映了药师在处方调剂工作中的一系列专业技术服务的价值,是补偿药师调剂服务的一种收费。

“药师的服务既有药品的遴选、采购、保管、调配,还有处方和医嘱的审核、患者

的用药指导,收取包含了各种成本和药师专业技术价值的药事服务费,是合理而又利国利民之必然之举。”高广生指出。

药事服务费推行缓慢

让高广生感到忧虑的是,自2009年《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提出“设立药事服务费”以来的8年时间里,药事服务费政策除了在少数地区试点性开展,并未在全国范围内顺利实施。

例如,2013年12月,重庆出台药事服务费收费标准,全市各区县级公立医院开始收取药事服务费。其中,重庆市医保参保人员每次门诊或急诊个人仅需缴纳两元,参保的出院病人则根据区域划分,个人承担29元至34元不等。

“增设药事服务费的相关政策,仅在